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施怡嘉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施怡嘉自民國114年10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本件清算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清算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

01 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0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項、
03 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04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5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
06 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07 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
08 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
09 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
10 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
11 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
12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在尚美清潔有限公司工作，收入約新
14 臺幣（下同）3萬元，但每月生活必要支出20,280元，因積
15 欠債務達116餘萬元，無法清償，爰聲請清算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4年5月19日向本院
18 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79
19 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同年7月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業
20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
21 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第2項之規定，於聲請清
22 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是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23 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24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25 (二)聲請人主張收入3萬元等語，已提出114年6至8月之薪資明細
26 為證（本院卷第85至89頁），應屬可信，另聲請人每月領取
27 中殘補助4,049元，有郵局存摺可佐，應計入經常性收入，
28 則聲請人之每月收入以34,049元計算，並作為其償債能力。
29 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0,280元，並未提出全部收
30 據，應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
31 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為準，

01 逾此部分則不計入，則聲請人每月剩餘15,431元可供清償債
02 務（計算式：34,049－18,618＝15,431）。又聲請人之存摺
03 存款剩餘335元；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國瑞廠牌、1999
04 年出廠、1497CC）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廠牌三陽、
05 2017年出廠、101CC），雖經聲請人陳報無價值，惟經參考
06 二手車輛網站資料，尚價值53,500元、34,000元，另外車牌
07 號碼000-000號機車（廠牌三葉、2012年出廠、101CC）因出
08 逾10年，暫不計算價值，及名下保單無解約金，此外無其他
09 財產（消債調字第179頁、本院卷第117至205、211至219
10 頁）。而本件經債權人陳報無擔保債務總額為926,741元
11 （消債調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61至69頁），經扣除上開
12 存款等金額，債務為838,906元，以每月清償15,431元，仍
13 需4.5年（計算式：838,906÷15,431÷12月）始能清償完畢，
14 加計新增之利息則更久，經審酌聲請人現滿59歲，已接近一
15 般退休年齡，且有輕度障礙（消債調第21頁），其財產未能
16 增加及體力逐漸降低等狀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
17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
18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
19 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
20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
21 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
22 應予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23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6條第1
24 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件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0 書記官 謝儀潔